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AUTEL[®] 道通

二〇二〇年三月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10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李红京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 元变更为 45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000 元，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批准日期】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企业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成立日期：2011-07-18

合伙期限：2011-07-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924.9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09.64	55,609.64
2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390.98	9,390.98

合计	65,000.62	65,000.62
----	------------------	------------------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入。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49,243,220.81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9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道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道通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议案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924.9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	55,609.64	55,609.64

	心建设项目		
2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390.98	9,390.98
	合计	65,000.62	65,000.62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入，也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道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道通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道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道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道通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